**財團法人台灣大電力研究試驗中心**

**客 戶 撤 案 / 案 件 變 動 申 請 程 序**

1. 客戶因故如欲辦理委試案件撤案或案件中止等變動時，請先填寫本中心【客戶案件變動申請單】或請來函(上述文件均須加蓋公司印信)申請辦理。
2. 填寫完畢後請傳真至03-4831184，由原承辦人員為您服務。
3. 如已進行部份試驗，本中心將收取相關試驗費用並酌收行政費，上述費用另行通知。
4. 撤案或案件變動原因如係本中心所造成，請賜電(03)4839090轉3335陳先生，或E-mail至customer\_service@ms.tertec.org.tw信箱，本中心絕對保密並將儘速處理。



保存期限:□永久□五年□暫時

檔號:

收文字號:

收文日期:

核定:□董事長□總經理□副總經理□處長

請於 月 日前辦妥

※親愛的客戶，請填寫下列資料後用印並傳真至03-4831184。謝謝!!

財團法人台灣大電力研究試驗中心

**客 戶 案 件 變 動 申 請 單**

收件編號（文號）： 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客戶名稱 |  （請加蓋印信） |
| 申請人姓名 |  | 聯絡電話 |  |
| 原案試驗編號 |  |
| 原案委託日期 |  年 月 日 |
| 產品名稱 |  |
| 型號 |  |
| 撤案原因 |  |
| 經辦單位（ 試驗處） | 雙線以下由本中心填寫 |
| 會辦單位（管理處客服中心） | 併辦理資料查對 |
| 核准 |  |

**※撤案或案件變動原因如係本中心所造成，請賜電(03)4839090轉3335陳先生，或E-mail至customer\_service@ms.tertec.org.tw信箱，本中心絕對保密。※本公司同意貴中心收取已試驗之相關費用並酌收行政作業費。**